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 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40,000	32,160	32,482	32,803	33,125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8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8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尚未完成相關指定事宜，確定後再上路！

8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二)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

107.6.30 以前	依現行規定：時效為5年 <u>107.6.30以前完成5年時效者，請求權消滅</u>
107.7.1 以後	依新法規定：時效為10年 1. 107.7.1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時效為10年。 2. 107.6.30以前發生且107.6.30以前尚未完成時效者，也可適用新法；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時效合計為10年。 例如： 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6.9.20亡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遺屬一次金或年金)請求權時效，可自106.9.20起接續計算至10年止。 銓敘部106.9.13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

8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一)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8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死亡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8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應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之情事



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因案被通緝



再任有給職務(月撫慰金者不適用)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有上述情事者，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領受，至原因消滅之日起向後恢復；停止期間給與不補發！

8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行政法人、公法人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私立學校

8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
2. 過渡規定：
106.8.9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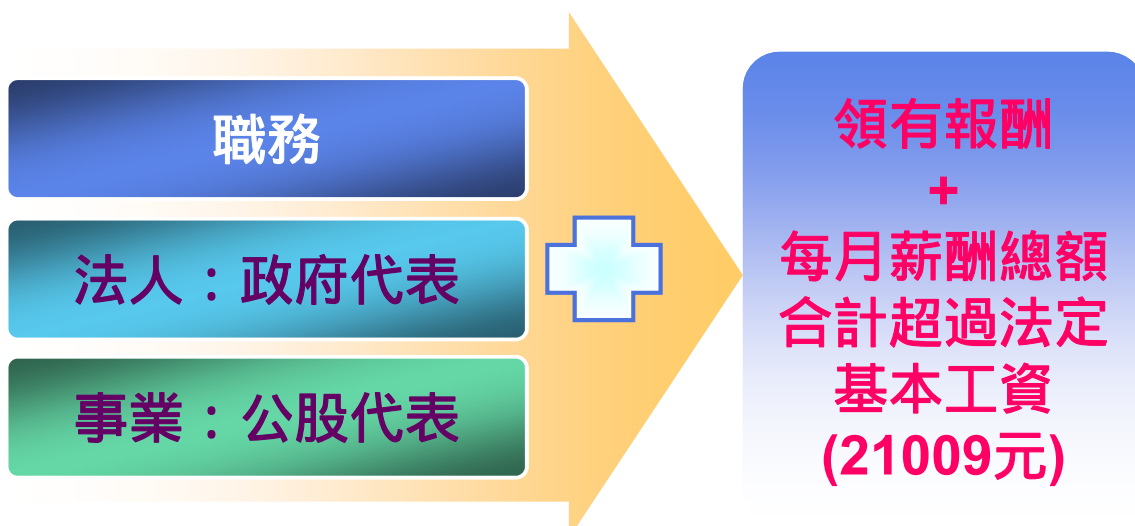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9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
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9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9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9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9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四)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退撫給與領受人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9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一)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 於107.7.1以 後辦理屆齡 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9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二)案例說明(1)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及公務人員年資13年，合計滿25年，得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9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二)案例說明(2)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9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三)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 3) 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99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107.6.30以前離職	
可以離職退費	沒有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 <u>個人</u> 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 <u>政府</u> 繳付部分一併領回	
107.7.1以後離職(以下僅得擇一辦理)	
可以離職退費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中途離職者，可領回 <u>個人</u> 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u>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u>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 申請退休金 (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 支領月退休金 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年金

10
0